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湛国土资开（地产）〔2017〕24号

关于划拨开发区乐怡路南侧安平路东侧 22327.4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 作为农村集体留用地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平乐上村民委员会、湛江平乐源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平乐上村民委员会和湛江平乐源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平乐上管理区预留建设用地问题的批复》（湛开基〔1994〕24号）和《关于湛江平乐源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乐金路北侧、安平路东侧、乐怡路南侧45951.04平方米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湛开住规建规〔2013〕182号）等文件，向我局申请将位于开发区乐怡路南侧、安平路东侧，面积22327.4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返拨）给湛江平乐源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湛江市恒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平乐上村民委员会的留用地。经审核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开发区乐怡路南侧、安平路东侧，面积22327.4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返拨）给湛江市恒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区乐华街道办平乐上村民委员会被征地的留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科教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公园与绿地和街巷用地。

二、批准划拨（返拨）的土地视同出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宗地是农村集体留用地，必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和规划部门的建设指标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和使用，确保农村集体利益不受损失。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